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部修課注意事項

- ✓ 選修科目依本系開課之科目或四年規劃課程表為準。選修外系課程，科目名稱是否與本系四年課程規劃表內名稱相同，不同者不予承認，且須填寫本系赴外部外系申請表經本系審查小組核定!
- ✓ 通識課程需修滿 8 學分，超過之學分不可流用至選修學分。
- ✓ 畢業總學分及科目依入學年度規定為準。
- ✓ 因重修必修課課程學分多出 1 學分者，並不能流用給選修科目之學分計算。
- ✓ 延修生或復學生之畢業學分依照該生進入本系之年度的課程規劃表為準。